**附件1：**

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说明

一、典型单位为企事业性质的院团，可以从院团改革工作某一做法的角度总结特点；典型地区为省、市、县各级行政区，可以从党委政府或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推进院团改革工作某一做法的角度总结特点。

二、案例以新涌现的典型单位（地区）为主，辅以取得新经验和成效的原有典型单位（地区）；以在转企改制和转制后发展中具有特点的典型单位（地区）为主，辅以在内部机制改革中具有特点的保留事业体制单位。案例可来自省、市、县各级行政区，鼓励推荐基层案例。

三、典型单位（地区）的措施和经验要真实可靠、依法合规、特点鲜明、成效显著，做法不要求涉及改革的各个方面，但至少在某一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